

# 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卫都街道小洼、小马庄联建钢结构厂房项目

1. 严格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面清单》中“第四章政府采购负面清单”中列举的 29 种禁止事项发生。

2. 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制度，发布采购公告前 30 日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。

3 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，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
4 招标文件中不将供应商规模、所属地区、职工人数、不相关认证作为资格条件。

5 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认采购结果；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；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后同时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
6 畅通供应商质疑渠道，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，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。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，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

7 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后 1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。

8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。

9.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；确需提供履约保证的，鼓励中标(成交)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。

10 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

收;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及备案——  
验收报告(结果);及时对供应商的履约结果进行信用评价。

11. 验收结束后或满足约定付款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  
合同款项支付。

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。

以上承诺,坚决履行,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采购单位(公章)

经办人签字:

代理机构(公章)

经办人签字: